​**​袁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去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了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发展，现将有关工作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推进就业工作**

一是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890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28%；二是城镇登记失业率3.03%；三是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100人，城镇就业率完成94.5%，两项工作均占年目标任务100%，“4050”人员就业490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2%；四是零就业家庭就业安置率100%；五是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完成13578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8%,其中，省内转移8588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2%，新增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1166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10%；六是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5677本；七是创业培训完成1696人（其中：电子商务558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9.4%；八是省内工业园区定向培训2785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3.1%；九是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1166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30.87%；十是其他培训2617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411人），完成目标任务的218.08%；十一是举办刑满释放人员技能培训班3期180人；十二是创业贷款发放21039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40.26%（其中个人贷款发放9739万元，扶持1019人创业，带动5168人就业；小企业贷款发放11300万元；新增担保基金200万元，贷款的回收率为99.9%）；十三是失业保险参保单位326户；当期征缴75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51.5%。

**（二）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工作**

1.积极有效完成城镇企业和机关事业职工的养老保险

一是全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总人数141140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22.94%；其中：参保职工人数93005人，离退休人数48135人，月发放养老金8886万元。全年累计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78908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35%；累计发放养老金105444万元，基金结余34824万元，发放能力3.9个月。

2.圆满完成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工作

全区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单位496家，参保总人数19224人，其中：在职参保人数12414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7.02%，离退休人数6810人，月发放养老金3208万元。累计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33351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48.3%；累计发放养老金36232万元，基金结余13021万元，发放能力4个月。

**（三）稳步推进医疗保险工作**

全区城镇职工参保人数41015人，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收入13091万元，支出8970万元，累计结余5403万元；城乡居民参保人数911006人，参保率达到96.5%。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45253万元（其中个人缴费14196万元），支出44514万元，累计结余17166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48619人，基金收入651万元，支出388万元，累计结余1167万元；生育保险参保人数32006人，基金收入226万元，支出338万元，累计结余609万元。

2018年1月多险合一系统上线，全国各地实现了异地结算。截至目前共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311人，发生医疗总费用3574.75万元，其中基本医保支付1189.02万元，大病保险579.37万元。

2018年我区共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891户35107人（包含三区），截止目前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发生住院总计29894人次，住院总费用15483.83万元，五道保障线合计报销金额14484.35万元（其中基本医保报销9641.6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1529.9万元，重大疾病补充保险补偿3082.15万元，民政救助135.34万元，政府兜底和定点医疗机构负担95.36万元），个人自付999.48万元，报销比例达93.55%，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总费用自付比例不超过10%。

**（四）有效推进城乡居保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参保工作。2018年，我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含待遇发放人员)已达37.69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2.33%；其中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为26.87万人(含被征地农民)，收缴保费5038.89万元；60周岁以上享受待遇10.13万人，今年累计发放养老金1.4亿元。

二是保障扶贫工作。2018年摸底建档立卡贫困户应代缴7714人，已代缴7714人。

三是对新老农保制度进行衔接。共清理出老农保参保人员44344人。

**（五）其他业务工作有序进行**

1.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有效进行

今年我局对全区8516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2017年年度备案；批复2017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人员1451人；申报初级资格认定（聘任）人员656人；新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71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90人；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117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202人。

2.人事调动安排有序合理

一是完成2017年公务员信息采集及统计年报工作和2018年事业单位统计年报工作；二是完成全区第六届“十佳公职人员”的评选工作；三是完成全区2016年底符合条件的51位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四是清理出8项拟保留创建活动；五是做好2018年袁州区考录70位公务员体检、录用等工作；六是完成政府口5名公务员的公务员转正、登记工作；七是做好“三支一扶”工作，落实期满27人，接收28人；八是招聘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57人的招聘、录用工作；八是清理整治“吃空饷”人员23人，15人下编，７人限期整改，１人开除；九是对档案重新归档造册。

3.工资福利工作全面落实

全区共计机关单位72个、在职工作人员1587人，年工资总额12.01亿元，人均72498元。参公人员314人，年工资总额2.16亿元，人均63658元。事业单位235个、14685人、人均工资63547元，并会同财政核查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励发放情况。

按照全省部署，由人社、财政、工会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部分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工作。共办理了372名管理人员、48名职工退休，批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23人。

**（六）劳动关系和社会稳定渐趋和谐**

1.积极处理民事信访，认定工伤案件

共接待来信来访427人次，受理了154起工伤认定案件，参保的102起，未参保的40起，现已按程序完成了142起认定工作，剩余12起正在调查待认定中。行政复议2起,维持2起；行政诉讼9起，维持8起，撤销1起。共审批正常退休5469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102人。颁发退休证236本。

2.接收群众来信来访，保障农民工利益

截至今年11月底，接到来信来访500余件；投诉举报案件37件，结案36件，帮助1471名农民工追讨1881余万元被拖欠的工资。在走程序过程中案件1件。2018年元月份移送公安局案件一件。新收缴69个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经开通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账户并且已经代发工资的15个，补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建设项目2个，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6起。

3.切实作好企业用工、流动登记备案工作

根据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动部[1994]503号），受理批复5家企业申请的特殊工时。

对改制破产后的企业职工进行人事代理以及做好改制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后续管理。2018年我们一共办理了729起职工人事代理，其中退休有655起，借阅有62起，转移有12起。

4.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

到12月底，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03件，不予受理7件，已处理并结案98件，结案率超过95.1%，调解结案65件，调解结案率63%，涉及金额超过320万元。接待来人来电咨询680余人次，处理涉及5起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劳动合同鉴证3000多人次，涉及用工单位30多家；接待劳动用工、劳动纠纷咨询200多人次，案件处理工作合理进行。

**（七）全速推进社会保险卡发放工作**

宜春市“多险合一”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袁州区全面启动全区社会保障卡发放和制作工作，区人社局信息中心与宜春市农商银行、宜春市农业银行签订了社保卡业务的合作协议。目前，我区社会保障卡省级出库张886767张，区级自制卡20014张。

同时，袁州区采取单位批量领卡和批量申请制卡的方式，以单位的名义批量领取和申请制卡。今年以来，区级单位职工社保卡的领取率已达90%，申请制卡数据达6万余条。

二、2018年工作亮点情况

**（一）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

一是重点加强对建设领域工资发放情况的把控，根据袁薪领办[2016]1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全面通过省人社厅在全省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的第三方检查，坚决贯彻落实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袁州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袁府办[2017]45号），从源头抓好施工单位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是强化收取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保证新开工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率达100%，同时区财政批复了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200万元。

**（二）启动了劳动监察远程指挥中心的建设**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向区政府申请建设区本级劳动监察应急指挥平台，区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就近调配应急指挥中心的用房40平方米，区财政批复购置指挥系统专项费用22万元，为我区劳动监察远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打下了基础，力争春节前投入使用。

**（三）劳动仲裁标准化的建设**

1.新建数字化仲裁庭

我局十分重视仲裁院实体化建设，积极与财政等部门沟通，通过多次协调，争取了财政专项资金，配置了开庭用的打印机和电脑、证据展示设备和监控设备，推进了实体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2.把法律援助引入劳动仲裁

今年和袁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沟通后，制作了法律援助指引牌，公示了律师姓名和手机号码，方便劳动者咨询等，为劳动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3.推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

5月23日，举办了仲裁院成立以来的首次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培训班，各乡镇、街道人社所及企业行政人事经理共83人参加，建立了微信交流群，公布了仲裁院全院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安排专人回复处理群里的信息，方便工作交流。

**（四）新建了社保卡服务窗口，并与银行签订社保卡业务合作协议**

今年6月与农商银行以及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农业银行提供了宜春市首台中型制卡机并投入运用，大大提高了制卡效率，基本能够满足辖区内居民的用卡需求。今年以来，信息中心制作补换卡张，新卡张，制卡量居宜春市首位。

**（五）实施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

按照全省部署，我局下发了《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袁州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袁人社字[2018]125号）文件，切实保障乡镇工作人员的利益。

**（六）稳步推进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精神，我区认真组织人员对被征地农民情况进行了详细摸底，共摸查2017年底前的征地项目涉及征地农民11959人。

我局从2015年正式启动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到目前已办理了45000余人。最近几个月来，社保经办大厅每天都排着长队，前来缴费的失地农民络绎不绝，参保意愿十分强烈。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们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是为避免拥挤，有效将缴费人员分流，缓解经办压力，提前数月与各大银行沟通协调，并通过发送短信（4万余条）、张贴通知等方式，告知参保人员不必来社保局大厅，只须持身份证到各银行网点，或者通过扫微信二维码、微信钱包、掌上银行等多种方式缴费。二是安排班子成员每天在大厅值班，及时应对和处理突发情况。三是临时从各股室抽调人员到大厅帮助办理业务，确保了大厅的秩序井然。与此同时，为切实维护失地农民切身利益，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的返还工作也有条不紊同步开展，截止目前，共返还失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3045万元。

**（七）就业扶贫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我区整合就业、残联、林业、水务、交通等部门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共开发山林防护、交通协管、水库管理、农家书屋管理、乡村道路维护等就业扶贫专岗1971个，达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总数的13.62%，仅就业资金岗位补贴232.64万元。全区各乡镇、街道共建立就业扶贫车间（基地）198个，共吸纳1511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经审核，拨付补贴资金120.7万元；同时为全区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08人，按每人300—500元的标准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共计14.82万元，共组织了444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各类技能培训，达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总数的40.2%。

**（八）开展技能培训**

共组织2659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种养殖等农村实用技术和技术工种培训，享受补贴2367人，补贴金额74.36万元。

**（九）积极组织创业创新大赛活动**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倡导创新文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精神，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选树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我们通过大力宣传，广泛动员相关单位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活动。2018年报名参赛项目8个，涉及人工智能、大健康、文化创意、新能源等产业。其中返乡创业青年许征涛的让书画“活”起来——《古籍字画开发与运用》获得省专项组第2名；返乡青年刘敏涛在2018年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宜春市选拔赛暨宜春市首届“创领美好”创业大赛中荣获三等奖。

**（十）做好工业园区企业用工对接**

为了做好工业园区企业用工对接，解决城乡有就业愿望的失业人员就业，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工业园区招工难的问题，下发了《关于印发<袁州区工业园区企业招工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袁字办[2018]13号）文件，此项工作列入区委、区政府对乡镇、街道2018年科学发展考核项目，截止2018年12月底，各乡镇、街道按文件下要求，为两个园区对接的现场招聘会共20场，输送3169人。

**（十一）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大数据试点工作**

被征地农民管理系统上线后,我区被征地农民参保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统筹安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所有历年认定的被征地农民人员信息录入管理系统,确保如期实现征地管理系统与多险系统及城乡居保业务系统实时对接。在推进过程中要协调好社保和城乡居保业务工作,对出现的衔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充分提高各经办机构的经办能力。

**（十二）已启动助保贷款工作**

经过多次多方协调，我区已经启动了助保贷款工作，袁州区政府办已专门下发《关于印发袁州区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袁府办发[2018]57号），此项工作目前正在调查摸底阶段。

三、2018年工作不足之处

**（一）人才引进难**

受地理区位、待遇及就业观念等方面的原因影响，各类人才不太愿意来我区就业。来就业也大多考虑行政事业单位或到国有企业工作，不愿到民企或生产一线创业发展。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后，相应在配套技术设施跟不上，难以发挥他们的真才实干，最后也难免流失。

**（二）社保保险扩面难**

1.历史原因导致我区退休人员增长快、负担重

我区是一个老工业城市，国有企业多，尤其是老企业多，历史包袱重，且无资金积累，养老保险费征缴十分困难。2000年8月撤地设市后，经济效益相对较好,具备一定缴费能力的企业纷纷移交，而像江轴、风动、磷肥厂、化肥厂等等这些欠费严重的老企业留了下来，尤其是我区的森工企业多，这些企业不仅人员多，且欠费严重，几乎80%—90%的人员属特殊工种可享受提前退休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退休人员的增加，我区的负担也越来越重。

2.断保人数居高不下，影响了基金的抗风险能力

2016年，我区企业养老保险断保人数就突破了13000人，2017年断保人数增至14000人以上，预计今年这一人数还会更多。造成断保人员不断增多的主要原因还是我区企业下岗人员和自由职业、自谋职业者多，参保企业少，很多下岗人员特别是下岗双职工因缴费能力不足而选择了停保或断保。

3.失地农民补缴政策的调整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247号）规定，从去年1月1日起，不再允许被征地农民采取一次性往前补缴的方法纳入职工养老保险，这一规定对2018年及以后新征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特别是那些年龄偏大和已到龄的被征地农民来说，显然是难以理解的，新规没有保持原有政策的延续性，也有违公平原则，恐将给社会稳定带来一定影响。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难**

1.催缴难

一是部分年纪较大的参保对象因地域原因或文化差异，对使用社会保障卡自主缴费的认识不足，不主动、不放心。二是部分年轻人参保意识不强，持观望态度，对养老待遇认可度不高。三是部分参保对象联系困难或因外出务工搁置了缴费。四是部分居民自愿选择参加了城镇职工社保，被征地农民选择改参城镇职工社保。

2.经费缺

城乡居保的工作重心在乡村两级，目前上级对乡镇、村（居）没有任何经费激励。要做好城乡居保工作，建立正常的经费激励机制是充分调动乡村两级经办人员积极性的必要举措。建议上级考虑参保人数、基金征缴规模及增长率等因素尽快出台有关激励经费的政策，更好地保障基层经办人员的工作待遇。

3.堵漏难

死亡冒领现象仍然难以解决。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0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0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袁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8日

​